

郑重声明：凡我公司员工向客户收取任何款项，均须出具盖有我司财务章的票据方为有效，否则我公司一律不予认可。

房屋租赁合同

NO:

出租方（甲方）：郑棋强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362204198307087611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港名苑北区2座1708

经纪方：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41302MA4UQ3KB9U

总部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18号雅庭院1楼1层S15商场

电话：0752-2182997

承租方（乙方）：杨昌海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522422198507086238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贵州省大方县核桃乡营光村跃进组

经平等协商，本合同三方当事人就三方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1、甲、乙双方通过经纪方介绍出租及承租的物业位于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18好雅庭苑1栋9层05房 单

位（以下简称该物业）。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142.31 平方米（以该物业合法有效证件记载为准）。在签署本

合同之日及之前，经纪方已充分介绍了甲乙双方及该物业现状、房屋用途，如因甲乙双方陈述或提供资料不

实，造成任一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经纪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租该物业的租期为：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甲方

须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将该物业交予乙方使用，交楼之前甲方应结清该物业的管理费、水、电、煤

气、有限电视等所有费用，交楼后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应如期归还，

如甲方将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及承租权。

3、乙方须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叁仟 元整（¥ 3000.00 元）作为承租该物业的租

金，此租金价格包括该物业屋内附有设施： 另附家私清单 ，房屋内的设备在

良好状态下租予乙方作 住家 用途。

4、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柒仟 元整（¥ 7000.00 元）作为承租该物业的押

金，乙方同时支付首月租金人民币 叁仟 元整（¥ 3000.00 元）给甲方，甲方收取任何款项应出示收据给交款方。租赁期满，乙方不再承租该物业，乙方结清该物业相关费用后，甲方就即时退回上述押金给乙方（不计利息）。

5、使用房屋时，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不得存储违禁、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6、乙方须爱护房屋及室内设施，如有人为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7、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如拖欠租金超过 7 天或拖欠管理、水、电等费用 1 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物业且须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已交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结清所有欠费以及赔偿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8、乙方如果有租赁期内违约退租，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押金不予退回乙方，但甲方不得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甲方如果在租赁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须得到乙方书面许可，否则甲方除应退还乙方押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与押金等额的违约金，但乙方须结清该物业之前的所有欠费。

10、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房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对该物业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和使用权，否则甲方将全额退回乙方所交款项，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1、基于经纪方提供服务，甲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整（¥ 1500.00 元）作为服务佣金；乙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整（¥ 1500.00 元）作为服务佣金，以上佣金须于签署本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给经纪方。

12、本合同如产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惠州市人民法院处理。

13、本合同工式三份，甲方、经纪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备注：1. 出租方需配好书房的空调，2.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事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3. 承租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该房租超过30天，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立即收回此房。

出租方（代理人）：

经纪方：惠州爱家源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代理人）：

签署：_____

代表人：

签署：

2022年 9月 3 日

第一联（白）：经纪方

第二联（红）：承租方

第三联（黄）：出租方